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绥滨县永成建筑维修队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绥滨县永成建筑维修队（联合体）参加 绥滨县绥农社区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绥滨农场国企社会化管理服务场所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绥滨农场国企社会化管理服务场所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绥滨县永成建筑维修队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绥滨县永成建筑维修队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我单位承诺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我单位是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。

供应商全称：绥滨县永成建筑维修队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5 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422]LHSZB[CS]20220008 第(1)包 2022-12-13 20:08:37

绥滨县永成建筑维修队 2022-12-13 20:08:37